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養

何志峯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號、114年度偵字第4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養犯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如附表編號2、3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何志峯犯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士養與何志峯因需款孔急，竟共同或各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士養與何志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日6時36分，由何志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士養，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胡峻瑋所有、無人居住之工地內，徒手竊取胡峻瑋所有之車牙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陳士養與何志峯招攬計程車，將上

01 開贓物運送至陳士養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2 0號4樓之住所地。嗣後胡峻瑋察覺本案財物遭竊，旋即報警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陳士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
05 14日5時41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6 往位於新北市○○區○○○000號之黃仟謹管理、無人居住
07 之國聖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線
08 剪，抽取及剪斷裝置在上開工地內1樓2號梯之電線，竊取紅
09 色電線、白色電線、黑色電線及綠色電線各3捆（價值共計1
10 萬3,727元），得手後，陳士養旋即離開工地。嗣後黃仟謹
11 察覺上開財物遭竊，旋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三)陳士養因前次犯行食髓知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3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3日5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上開新北市○○區○○○0
15 00號工地，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線剪，抽取及剪斷裝
16 置在上開工地內之電線，竊取國聖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線
17 2捆（價值共計25萬6,735元），先放置於工地門口，並聯絡
18 何志峯前往載運贓物。何志峯基於搬運贓物之不確定犯意，
19 於113年5月23日5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後掛機車拖用車，前往上開工地，搬運陳士養剪斷
21 之電線，返回何志峯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2 之2之居所地。嗣後黃仟謹察覺上開財物遭竊，旋即報警處
2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胡峻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國聖營造有限
25 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30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31 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03 經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4 官及被告陳士養、何志峯（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05 中，均表示同意具備證據能力（本院易字卷第45頁），復於
06 審判期日就本院提示之前揭證據方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07 就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8 之情形，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
09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
12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3 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
14 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15 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士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8 且分據告訴人胡峻偉於警詢及偵查中（114年度偵字第4174
19 號卷〈下稱4174偵卷〉第19-21頁、第105頁）、告訴代理人
20 黃仟謹於警詢中（114年度偵字第399號卷〈下稱399偵卷〉
21 第23-28頁、第31-33頁）指述在卷，又犯罪事實一(一)有現場
22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30張、現場採證照片4張、車輛詳
23 細資料報表1份（4174偵卷第23-41頁）；犯罪事實一(二)有森
24 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銷明細表、現場照片共6張、現場監
25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5張（399偵卷第41-43頁、47-56
26 頁）；犯罪事實一(三)有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銷明細表、
27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0張（399偵卷第57-76頁）附
28 卷可佐，被告陳士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士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二、訊據被告何志峯固不否認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與被

01 告陳士養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工地
02 （下稱光復路工地），搬走車牙機1台，另於犯罪事實欄一
03 (三)所示時間，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工地（下稱忠孝
04 路工地），為被告陳士養搬運電線2捆等事實，然矢口否認
05 有何共同竊盜及搬運贓物等犯行，辯稱：犯罪事實一(一)部
06 分，因為陳士養說他在那個工地上班，請我跟他一起去搬運
07 工具，我才前往現場，當時工地警衛還有跟陳士養打招呼；
08 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陳士養說他在那個工地上班，請我去
09 幫忙搬運物品，我才前往現場的云云。然查：

10 (一)被告何志峯與陳士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共同拿取
11 告訴人胡峻偉所有之車牙機1台，另被告何志峯於犯罪事實
12 欄一(三)所示時地，將電線2捆搬運至其住處等節，業據證人
13 陳士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上開現場監視器
14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且為被告何志峯所不否認，堪
15 信為真實。

16 (二)證人陳士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沒有在光復路工地工作；
17 何志峯跟我說這個工地是他工作的工地；5月1日我們臨時起
18 意去那裡，看到東西才拿；是我提議要偷車牙機，我們一起
19 進去，看到車牙機就把它偷走；5月1日竊取物品是我和何志
20 峯聊著聊著就決定騎機車到處找地方，看能不能偷到東西；
21 （本院易字卷第75-76頁、第78、83頁）。忠孝路工地是我
22 工作的地方，我有跟何志峯提過我在那裡工作；我跟何志峯
23 說我工地有一些電線，請他過來幫我搬一下；何志峯一開始
24 不知道我要偷電線，但他來載的時候，覺得很奇怪，載完
25 後，我有跟他提示一下；何志峯在搬運當下知道電線是我竊
26 取的；我會知道何志峯覺得怪怪的，是因為他覺得早上這麼
27 早來載這些東西是什麼意思等語（本院易字卷第78-82
28 頁），核與其於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4174偵卷第89-9
29 0頁、399偵卷第113-114頁），衡以證人陳士養與被告何志
30 峯並無仇怨，此為被告何志峯所不否認（本院易字卷第84
31 頁），則證人陳士養實無捏詞誣陷被告何志峯之必要，佐以

01 被告陳士養於113年5月1日及23日前往工地竊取物品時間，
02 分別為清晨6時36分、5時32分，並非一般工地開始工作之時
03 間，倘非欲前往該工地竊取物品，又何需挑取此工地尚未開
04 始上班之清晨時間，且被告2人竊取車牙機後，由被告陳士
05 養搭乘計程車將車牙機搬運至其住處，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06 截圖2張在卷可憑（4174偵卷第37頁），顯見被告陳士養可
07 憑藉自身力量單獨竊取車牙機，倘非其與被告何志峯確有共
08 同竊盜犯意，被告陳士養又何需邀約被告何志峯共同到場？
09 又被告何志峯於113年5月23日到場時，有見到被告陳士養係
10 由工地大門鑽出，並以帆布遮蓋於所竊取之電線上，此據被
11 告何志峯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399偵卷第18頁、4174
12 偵卷第114-11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附卷可佐
13 （399偵卷第65-67頁、第71頁），衡情，被告何志峯見證人
14 陳士養如此不合常理之行為，自得預見該物品為證人陳士養
15 所竊取，故堪信證人陳士養前揭證述5月1日係與被告何志峯
16 前往工地竊取物品及被告何志峯於5月23日到場搬運物品
17 時，知悉其為被告陳士養竊取之贓物等語，應為真實可採。
18 足認被告何志峯就犯罪事實一(一)竊盜犯行，與被告陳士養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就犯罪事實一(三)具備搬運贓物之犯
20 意。

21 (三)按證人之陳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
22 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
23 情形，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
24 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
25 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29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陳士養就其與被告何志峯於113
27 年5月1日所竊取物品係由何人變賣一節，於偵查中證稱車牙
28 機最後由被告何志峯叫計程車載走變賣，且有將錢分給被告
29 陳士養等語（4174卷第89頁），固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係
30 由被告陳士養變賣，並分錢給被告何志峯等語不符（本院易
31 字卷第78頁），然衡以人之記憶，本隨時間而漸有淡忘細節

01 之情，而證人陳士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於5月1日係與
02 被告何志峯前往工地竊取物品及被告何志峯於5月23日到場
03 搬運物品時，知悉其為被告陳士養竊取之贓物等重要情節，
04 供述一致，縱其就該物品為何人所變賣之細節，前後供述不
05 符，亦難據此認定證人陳士養證述全部不可採信，附此敘
06 明。

07 (四)被告何志峯雖以前詞置辯，然不僅與證人陳士養證述不符，
08 且被告何志峯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知悉被告陳士養於忠孝路工
09 地上班，然其卻與被告陳士養前往所謂被告陳士養所稱之工
10 作地點即光復路工地搬取車牙機，實與常情不符。另依被告
11 何志峯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忠孝路工地部分，是陳士養請我
12 幫他搬東西到他同事車上等語（本院易字卷第74頁），則被
13 告陳士養只需請其同事逕自前往忠孝路工地搬運即可，又何
14 需大費周章，輾轉委由被告何志峯前往搬運該電線，載回被
15 告何志峯住處停車場後，再交付被告陳士養之同事？被告何
16 志峯所辯，均有悖於常情不符，顯為事後卸責之詞，自難採
17 認。

18 (五)綜上，足認被告何志峯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與
19 被告陳士養共同竊取物品，另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時地，
20 搬運被告陳士養竊取之贓物，被告何志峯所辯，均難採認。
2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何志峯犯行均堪採認，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陳士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5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2罪）。被告何志峯就犯罪
26 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
27 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

28 (二)被告陳士養與何志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陳士養所犯上開3罪、被告何志峯所犯上開2罪，均犯意
3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陳士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被告何志峯前有毒品
02 等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被告2人正當
03 壯年，不思以己力賺取財物，竟各自或共同竊取他人財物，
04 被告何志峯並前往搬取贓物，均有未當，且迄今未與告訴人
05 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情形、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免過度揭露其等個資，詳本院易
08 字卷第89頁），及被告陳士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知所錯
09 誤，被告何志峯犯罪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士養所處附表編號
11 1、被告何志峯所處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
17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
18 「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9 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20 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
21 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2 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
23 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24 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
25 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陳士養與何志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得之車牙機1
27 台，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尚未返還予告訴人胡峻瑋，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由被告2人共同沒
29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30 其價額。另被告陳士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電線2捆，
31 係由被告陳士養變賣後分款予被告何志峯，此據被告陳士養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易字卷第80-81頁），然尚查無其等變賣款項為何，因認應就竊得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由被告2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陳士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電線共計12捆，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國聖營造有限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陳士養持以竊取犯罪事實一(二)、(三)電線所用之電線剪，為其於工地所拾取，非被告陳士養所有，此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4174偵卷第86頁），且查無證據證明係被告陳士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俞秀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翊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陳士養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牙機壹台與何志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何志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車牙機壹台與陳士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陳士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電線共拾貳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陳士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電線貳捆與何志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何志峯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線貳捆與陳士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 1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1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